

制高職一年級第二學期

3. 以上二項轉學錄取之學生仍應補習第一或第二學期未修之功課

六、投考生報名時應繳呈各件除招生辦法第十一條規格外補充規定如左

1. 以簡易師範畢業服務滿一年呈請教育廳核准升學之資格投考者須呈繳教育廳核准升學證明書

2. 以簡易師範畢業服務期滿三年之資格投考者須呈繳服務三年之學校聘書或證明書

3. 照片應繳三吋內一吋於呈報新舊表或插班生表時粘訂成冊隨同報願存查其未經錄取之學生所繳照片應遵照部令發還

4. 照相材料缺乏無以拍照之地方准以指模或照浙江高中等學校員生表件填寫須知十四規定格式蓋印手大姆指全圖並填明其年代替照片亦須繳三吋內一吋粘冊報願

5. 報名費初中簡易初職最多五十元高中師範高職最多六十元

七、各校本期招收新生班級核定如附表非經呈請教育廳核准不得變更

八、各校原有各班級學生如有缺額應儘量招收插班生其退學

學生經插班生編級試驗成績及格者應儘先錄取

九、投考師範及簡易師範新生如入學試驗有一科(簡師)或二科(師

範)成績不合錄取標準但確具有勞作美術音樂或體育特長技

能將來願在各該科專科教員者得由校酌予錄取但是項學生

錄取名額不得超過錄取名額百分之十

十、各校本期新生插班生及原有各班級學生應繳學什費及代管

費規程如附表未經規定之費用不論上年已否呈願核准均不

得征收

十一、各校本期招收新生費公費及免費名額及待遇除查文學校照

教育廳另令規定辦理外應設法整三期增加提高其源於招生

簡章內詳列於左

十二、各校本期錄取新生插班生應先將錄取學生(正取備取)名單並

檢同各科試題及錄取(正取生各科試卷最優最劣各三本呈

報教育廳備查

十三、各校本期招生辦理結束後應調製各項統計於學期後二個月

內呈報教育廳查核以便彙製全省中等學校招生統計表查是

項調查之作得指導學生為之作為課外作業之一種各校應調

製之統計暫定如左

1. 体格檢查統計——身長、體重、胸圍、疾病、健康等

2. 測驗成績統計——各科測驗成績(分九十分以上八十分以上
七十分以上六十分以上五十分以上四十分以上不及四十
分者分)各科錄取成績等等
3. 投考生人數不籍姓別家住職業畢業學校統計——着重投考
生共錄取生之比數
4. 西公私立校時初中學生補習學校亦期續辦招生除續辦事項須
仍照補習學校辦法第二條辦理外招生事宜適用本法意事
項之規定辦理但投考生資格仍受補習學校辦法第三條之限

7